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陸軍部 第三類新聞紙
 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
 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
 登記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軍政處呈請改免調服勞役犯徐成官罪刑一案，查該犯前經犯敵前無故離去職役罪，經第三師區司令長官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是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并經調服勞役各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自前服勞役以來，深自悔過，著有特殊勞績，核入軍事犯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尚屬相符，請依該法第六條，該犯罪刑免刑。查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應將該犯徐成官免刑執行，免其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兵少尉賈廷佩委任為陸軍軍兵中尉。陸軍少兵少尉
 廖 霖、蔣朝暉、張芳華、黃雲和、葉建敏、鄧經綸、秦志遠、郭金仁、蘇 榮、
 盧崇軍、廖芳芬、蕭 信、曾文龍、段盛陶、黎梓林、廖 松、黃澤明、高煥鑄、
 李福世、李燕平、董松能、曾 魁、岑鴻文、黃志斌、麻朝枝、廖 維、胡慶榮、
 梁其棟、王 勳、鄧福滿、何家福、錢樹森、任廷濤、蔡 峯、陳繼廷、沈樂榮、
 施龍富、周紹堯、吳斯之、李守紀、羅衍琬、曾超賢、吳長發、古炳榮、蒙桂森、
 莫元廷、楊若風、賴炳榮、熊運超、楊保俊、林維滿、苟國賢、高啓聰、周啓倫、
 劉 坦、羅占壽、劉國庚、馬恩有、戎治平、吳起之、鄭家宜、龐遠德、李信廷、
 陶良廷、梁芳洲、魏榮乾、魏雲濤、張啓初、方漢輝、湯忠清、陳 新、李 彩、
 歐禮華、葉彬三、張 和、周朝明、吳起輝、陳代成、廖漢英、杜耀其、張 六、
 梁銀祥、黃德廷、周雲德、梁家財、鄭 祥、盧祥卿、張有勝、李得華、余錫榮、
 黃少光、黃慶意、陳福勳、 廖 勇、范振生、連心敬、袁祖樞、樊耳治、張金山、
 蕭邦春、魏占山、鄧守庭、盧德全、游得珍、關孝立、燕齊道、劉以物、趙振興、
 杜書傑、姚玉璞、傅中平、郭活鑑、梁 濟、章 麒、馬茂森、林煥文、王祥熙、
 榮福興、陳啟霖、孫受棧、李得球、章 維、梁世松、覃坤山、趙成桂、鄧傳澤、

府 令

和樹麟、梁湧泉、凌慶初、陸皓九、嚴少年、楊傳恕、毛漢臣、陳傑興、傅守義、
覃耀光、林榮昌、謝安振、顧夕輝、盧潤庭、鄧毓斌、黃得強、李國柱、謝應、
樓彩雲、吳永賢、郭行敏、胡秀靈、郭干城、侯鼎甲、任瑞忠、石仲堅、趙鼎新、
何文祥、任夢江、宋文釗、李振綱、趙繼三、趙三元、趙文彬、趙家幹、張純如、
陳承勳、蔡鳴皋、喬子貴、靳玉才、于敬魁、蕭同霖、趙寶仁、何澤厚、梁際和、
孫玉濤、張景輝、陳道平、楊玉蘭、王寶賢、趙自卿、郭志新、王偉甲、伍振才、
劉志湧、郭成名、楊登洲、高寶珍、高延益、程輝雲、趙法先、於西江、呂振東、
蔡典、謝學明、林益淵、譚長才、陳俊程、王宜昌、廖占如、李三佐、孫太臣、
雷振山、張顯立、馬坤泰、張寶善、張三運、何成章、馬如顯、李德蘭、吳雲岐、
孫經武、彭振東、何湧章、莫汝欣、梁少次、趙森毓、梁鶴、李冠德、李昌林、
何子新、梁紹託、吳衡、黃豹豹、唐偉仁、李庚西、李啓堂、成華達、劉慶霖、
林慶榮、李威、陸耀初、朱志民、李自興、梁亂交、何振欽、丁玲、陸秉澄、
韋子菊、潘振南、韋志剛、石柱生、陸桂成、覃杏林、羅少海、蔡權、龔吉本、
陸宜傑、羅宜之、呂彬森、陸慶龍、黃少仁、張際中、府志武、梁顯揚、李傑成、
黃邦財、李海鏡、洪山仁、吳志光、楊國祥、陸鴻夫、李國才、文生地、歐陽純、
岳萬華、林啟雲、黃守華、李瑞和、何得成、熊吉昌、羅才才、吳繼英、李濟、
周立志、卓欽榮、李兆信、馮煥謙、甘開勤、馮士奎、羅靜波、曹煥章、步國孝、
賈禮忠、路守常、王自止、邵政雲、包國俊、劉於鑫、廣紀純、李青山、馮瑞、
黎華義、楊慶春、孫冠寧、張德龍、徐凱瑞、鄧啓輝、楊國福、謝道龍、劉澤玉、
李遠光、羅漢文、李維祺、明德樓、李竹林、趙朝禹、王下民、陳天禧、甘行輝、
孔熾、陸雲卿、黃樂田、朱李、劉同生、黃彩、劉文輝、唐守中、劉桂鈞、
高通海、吳建成、楊煥雲、鄭振標、李國洲、鍾德仁、王浩其、陸德生、曲耀青、
劉炳山、覃強、馬裕榮、黃德輝、吳超志、黃義彬、曾煥燾、劉威、韋定生、
唐國權、鍾前誠、雷發輝、梁正君、趙家勇、黃煥文、廖煥、李方仁、秦禮環、
蔡聖仁、林樹新、李化、湯洪波、楊學劍、李晉章、文晉武、麥文輝、歐紀超、
趙海山、蘇啟香、吳錦賜、張正君、陸有德、曾世麟、李紹、鄧煥、鄧伯驊、
蘇樹勳、朱季良、吳仁文、古志良、蘇樹寧、吳煥英、鄭仲文、鄧平、陸光新、

李思勉、傅錫齡、黃致、楊奎、
 國國、曾光興、嚴春春、彭樹文、丁定一、
 謝文、王敦武、程賢桂、謝孟欽、陳碧階、
 楊文、李俊武、易介維、楊入健、和發興、
 郭田、李學勝、歐陽彪、桂詩勇、鄧明賢、
 李興、唐息波、王效忠、王湧、左鴻猷、邵光輝、
 子厚、謝漢傑、李衡山、王振凱、樊志忠、趙煜鵬、吳相周、
 楊忠明、李冬驊、周顏龍、宋成賢、劉浩然、曾定文、
 羅應球、夏子雄、何春田、高宗盛、吳龍、楊爾忠、汪世顯、
 何國勝、鄧立中、蔣鵬、胡鶴鳴、陳葵、李必祥、成俊海、
 劉宗堯、呂日新、趙曾友、陳守才、王世祥、王承廉、曹光治、
 油孟熙、杜海生、王昇得、張兆岐、孟繼仁、白玉發、陳文芳、
 陳棟、葉春、戴炳麟、楊作良、申生元、王占有、韓治玉、
 馬志江、周永年、劉定遠、龔大才、孫濟舟、陳之傑、李虎威、
 劉真欽、張友賢、郝鴻俊、楊長齡、王志先、孫晉漢、王雲信、
 梁振邦、胡永昌、王家英、蘇廣勛、陳適倉、李福麟、楊錫箴、
 吳新、閻鏡波、梅子青、程志、魏榮賢、魏凱勳、傅發祥、
 陳守典、金義華、李順合、鄧儀方、何桂芳、王槐芝、
 李桂南、李炳、張立超、傅鶴、費彭文、陳恆文、
 劉雲陔、李興沛、黃國鏞、陳康侯、文道沛、高殿元、
 傅明瑞、黃次立、譚榮春、鄧海波、葉道傑、劉啓來、
 黃騰庭、陸之廷、何坤山、烏鳳翔、趙時軒、王新叶、張其傑、
 鄧旭東、侯傳倫、古伯榮、李中主、張元鋒、曾文周、戴碧霞、
 陳壽玉、馬作忠、周包、吳勝成、劉錫鈞、馮心德、杜太玉、
 附紹峯、孫錫麟、鍾煥章、趙善達、曹炳南、黃世焜、廖聖心、
 戴鑫、孫明章、劉洪坤、尚平安、范一鶴、吳福熾、林恕湖、
 徐杰、賈惠中、徐日楨、耿蘭潤、安玉臣、劉志法、趙正信、
 何古堂、姜其傑、劉玉魯、劉寶森、張春貴、周玉才、鍾聲聲、
 曾文之、袁世鳳、顏牧燦、車乃勛、金標、潘維翰、鍾煥祥、
 雷鼎煥、馬堃、趙樹林、黎佩章、呂慕超、施冠九、王貽賢、

郭凌雲、李中白、古振中、李龍生、祝良均、湯其滔、吳建中、
 黃晦蕪、蔡嘉貴、趙子才、陳樹芳、張介驛、高安寧、劉蔭生、
 潘毅民、葉成均、童家英、王伯芳、周端、程元星、徐育之、
 黃思本、袁自立、陳烈仁、朱志清、陳克難、賴固、程英明、
 盛世昌、周開、趙德厚、鮑明忠、朱顯武、汪秋泉、梁顯邦、
 鍾青德、李鳳雲、廖作義、陳據龍、閔哲民、張耀普、李興明、
 許光輝、方明信、喬占奎、段學哲、戴鴻安、南敬文、段玉科、
 王希明、駱登山、張本初、李慶鈞、孔駿、李清雲、崔海東、
 李培俊、張守璋、駱瑞傑、何福修、張家賢、張萬軒、駱登壽、
 李鑑銘、張志強、李偉傑、張建仁、陳錫英、許紹芳、俞中、
 李健瑞、郝裕銘、王友三、張建仁、岳拾鈞、朱祥新、龍漢傑、
 趙繼、馮鼎九、王德傑、李知非、曹鴻山、賈培、
 韓一、王德仙、趙承禮、李永彰、高玉桂、成志、
 呂自法、李福亮、善家祥、徐仲達、賀永年、申萬雷、張德學、
 王坤明、袁鳴、劉自清、侯之清、留明武、王子龍、張雷、
 劉進福、趙金亭、袁摺友、潘慎印、王金珠、李一明、張桂廷、
 李文鏞、范家政、王繼湯、劉茂椿、趙新、山、左明德、
 郭占一、楊心泰、林文耕、趙炳崑、楊九龍、顏廷、劉洪金、
 韓登科、石桂泰、李建佩、韓純玉、李天佑、雷廷黃、馬慶雲、
 栗昆山、郝士興、吳允祿、朱永福、朱覺昇、郭牧禮、姚志超、
 辛學敏、焦廷、任永志、劉心平、鍾培修、沈國棟、張錫勳、
 田厚光、薛子綱、石學生、趙清華、拜田高、張向義、鄧世燦、
 張國相等九百八十六員晉任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軍法總監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審(卅四)檢五字
 第九〇四七號兩國防務最高委員會提請，查該部擬將公設製油管
 油料，援照盜毀中印油管案，一律分別適用懲治漢奸等條例處
 斷，並由軍法審判，請轉備案一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當會第

一百六十四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平陸字第一五七五三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瑞新約批准生效事，依該約第八條之規定，該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瑞典方面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來照通知該約業經瑞典政府批准，本部茲奉鈞院轉行國民政府批准訓令，遵於七月二十日將該約業由我政府批准，并應自本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照會通知瑞方，請轉呈備案并將該約予以公布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瑞新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
瑞典國王陛下閣下
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總務司朱子文為全權代表
瑞典國王陛下閣下特派
瑞典國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亞勃魯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瑞典王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瑞典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之中華民國領土內瑞典王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瑞典王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為免除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常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以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轉移之任何費用。

第三條

瑞典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瑞典國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瑞典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四條

此種約國人民在被締約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被締約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對對方給予執行職務時，得在對方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該

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其團體晤談，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彼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并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向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廳應予轉遞。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於現在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瑞典王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終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用中文、瑞典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八條

本約應由兩國政府各依其憲法程序予以批准，在瑞典方面並應經其議會之同意。

本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於重慶迅速互換。

本約由下列簽字人各依其全權簽字，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訂於重慶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部長致瑞典國公使照會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茲特聲明下列各點，雙方業已同意。

1. 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本人之原用，瑞典王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種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上述條約發生效力後，對於瑞典與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2. 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3.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瑞典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4. 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朱子文 (簽名)
亞勒 (簽名)

5.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6.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複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7.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雙方了解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當本約效力發生時，凡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儘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典法律。

8. 關於本約第二條，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該條內所指所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應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瑞典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歸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年之利益及為這等權利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9. 關於本約第九條，雙方了解關於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兩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人民，如締約後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取得財產，當有不動產之權利。

11. 凡上述條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之代表協商，依通常通商之國際公法原則及通商國際慣例解決之。

雙方了解本約中所指之同意與讓解，如實與政府證實，即作自本日起所有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該條約修改本約之第二、四、六各節之一條或數節時，此項談判應即舉行。如自要求舉行談判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達成同意，任何一方政府得隨時將該項修改之條款之權。該項條款如經宣告廢止，自宣告廢止之日起，六個月期限後即行失效。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並願向
貴代表表示敬意。
此致
瑞典國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亞勒閣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宋子文 (簽名)

換文

乙、瑞典國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關於瑞典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本日之照會內開，
一、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茲特聲明下列各點，雙方業已同意。

1. 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通商口岸租界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灘引水之權利，瑞典王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至於與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上述條約發生效力後，對於瑞典與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此國之商運，許其自由進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成

將該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願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瑞典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如三月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5.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6.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協議避免複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7.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雙方了解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當本約效力發生時，凡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判決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典法律。

8. 關於本約第二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

有不動產權利之特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變更，拒絕同意，而端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保護該利益關係人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9. 關於本約第四條，雙方了解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兩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後不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有不動產之權利。

11. 凡因通商口岸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通商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人國際慣例解決之。

雙方了解本照會中所稱之同意與諒解，如特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談判修改本照會之第二、四、六各節中之一節或數節時，此項談判應即舉行。如自要求舉行談判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達成同意，任何一方政府保留廢止曾被要求修改之條款之權。該項條款如經宣佈廢止，自宣佈廢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即應失效。

本代表願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瑞典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 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宋開下
西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

亞勒（簽名）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關係部長致呈與國公使之詞會，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本會議紀錄應認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宋子文 (簽名)
亞·勒 (簽名)

部會密令

財政部公函

公函字第七八二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

本部爲鼓勵儲蓄起見，特將公債或以外幣購買國幣公債，其交付國內春券到助支用者，得比照海外春券補助標準予以補助金，其辦法擬定，特訂定辦法五項：

- (一) 凡國幣公債或外幣公債者，由中央銀行酌量補助。
- (二) 凡在國內儲蓄之國幣公債之款，不得在國外支用。
- (三) 凡在國內儲蓄之外幣公債之款，得在國外支用。
- (四) 僑胞在海外以外幣折合國幣購買國幣公債，其項實票限在國內兌換取用，照前類以國幣給付之。
- (五) 上項辦法自配運三十二年同盟國利國幣公債起實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在辦理轉行各分支行應知照爲荷。此致
一、通知紐約分行及國內各分支行遵照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中國銀行

附啓

-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
- (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遺漏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
- (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僅以本報刊行之日爲發布之日，其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爲發布日期。
- (五) 本報校對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件內改正。
- (六) 本報中絕留有存廢，發給各機關自行發訂保存。
- (七) 各機關訂報，如遞送途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
- (八) 各機關對本報如有改定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本改訂爲半年國幣七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新舊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推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須於訂閱半年內，其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爲限，並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爲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爲限，並祇能自當月分起，非有特殊需要者，概不續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款，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希各注意。